

【致家長們的提示】

◎ 父母在其子女面前吵架及讓子女目睹家庭暴力（夫妻或有戀愛關係的男女間的暴力行爲），在日本法令上規定為「對兒童的精神虐待」。子女目睹父母互相爭吵或打架，可能因此而產生如下的負面影響：

- 子女模仿父母，時常使用暴力；
- 子女將暴力作為一種溝通手段，往往會訴諸暴力，以致被人看成「野蠻孩子」；
- 不知父母何時又吵起來，使得子女因此而犯愁，日子總過得忐忑不安；
- 子女見父母互相爭吵或打架，勸也勸不開，就會因恨自己無能無力而失去自信，甚至陷入自暴自棄；
- 子女做任何事提不起勁，呆呆然，無法集中精神學習而成績退步；
- 子女不願到學校、幼兒園或托兒所去，常會提出失眠、腹痛等不適；
- 子女總有心事，因而變得性情暴躁。

若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警方即向「兒童相談所」（兒童問題諮詢處）進行通告：

- 父母在其子女面前吵架；
- 父母、有戀愛關係的男女在其子女面前使用暴力。

「兒童相談所」是依《兒童福利法》所設置的政府機構，他們若從警方獲悉「子女目睹其父母互相爭吵或家庭暴力」，則要對其家長依法進行必要的質詢、調查，以確認子女平安與否。

爲了子女健康成長，切勿在子女面前爭吵或暴力以對。當夫妻或有戀愛關係的男女間發生矛盾時，雙方應當通過溝通和平解決，但萬一雙方因意見不和而爭執起來，即應暫時迴避，待雙方冷靜下來再談。雙方如需商量分歧較大的問題，則應盡量在子女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。



埼玉県警察本部

